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62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保署111.6.24函、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
(A09000000E_111006297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62971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62971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10062971_senddoc2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
測定管理辦法」第10條、第18條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署111年6月24日環署空字第111107423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考量公告場所排定定期檢測，尚須配合檢測機構安排
定檢時程，為賦予公告場所之完成定檢彈性，增訂實施定
期檢測得有合理緩衝期，除第1次定期檢測以外之各期檢測
時間，得提前或延後3個月內辦理；而自行增加1次以上之
定期檢測，凡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，且提供直轄市、縣
(市)主管機關查核者，其下一次檢測實施時間，自最近
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，以符合實務需求；另公告場所
於測定期間暫停營業者，應於復業後3個月內完成室內空氣
品質定期檢測，以完善後續管理工作，爰修正旨揭規定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來函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秘書處

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2022/06/27
12:21:01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